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92號

上訴人 上歲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被上訴人 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泰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炳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8年11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於108年11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
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素珍